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1852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TECMO

申 请 人 深圳市众合宏图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社区园岭一街3号园岭新村52栋6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众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视听教学仪器；电转接线